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94.06.16 校務會議通過  
95.03.02 校務會議修訂  
95.05.18 行政會議修訂  
95.10.05 行政會議修訂  
95.11.09 行政會議修訂  
95.12.28 行政會議修訂  
96.01.11 校務會議修訂  
98.05.21 行政會議修訂  
98.12.24 教務會議修訂  
99.05.20 行政會議修訂  
99.06.17 校務會議修訂  
103.05.29 教務會議修訂  
103.09.29 行政會議修訂  
103.10.23 校務會議修訂  
105.1.7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赴校外各相關機構從事技職教育與訓練之實習，並期有效提昇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分海上實習、陸上實習、國外實習三類。

第三條 海上實習者，指運用船舶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或運用相關水域固定產業設施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

陸上實習者，指運用中華民國領土管轄陸上設施進行操作之訓練實習。

國外實習者，指在中華民國領土管轄範圍以外，運用相關設施進行操作之非海上實習之訓練實習。

各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另訂，送本校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系（所）實施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標準程序實施辦理，以深耕本校校外實習，畢業後能無縫接軌順利就業。

## 第二章 海上實習

### 第五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

- 一、海上實習由實習組及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共同辦理。
- 二、海上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除有專款編列補助者外，由學生支付。
- 三、實習時段及學生實習經歷之抵免由各系自訂並審查。

### 第六條 實習前作業

- 一、學生海上實習前，必須參加實習前講習會，無故缺席者，以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
- 二、海上實習前，應辦妥註冊及海上平安保險。

### 第七條 實習報到與改調實習

- 一、經分發實習公司或船舶後，應即依規定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前往實習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延期報到或放棄海上實習，違者依規定懲處。
- 二、經報到後一個月，未接獲實習單位有關派船之表示時，應回報實習組。
- 三、經指派船舶實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上船者，除令其自行覓船實習外並依規定處分。
- 四、經公司或實習單位指派船舶實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上船者，除將依規定懲處外，校方並不再代為安排海上實習。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就醫、重大事故及懲處

- 一、實習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下船。如必須請假下船者，應先報請學校核准後，並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始得下船。因請假而衍生後續無法如期畢業、服兵役、考試等事宜，學生需自行負責。
- 二、實習期間因急病就地醫療者，須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或返國日期）寄回實習組。如無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等，則由該公司分支機構或代理行證明。如未具備以上手續而

離開實習船舶，其情節較輕者記大過，其情節重大者或經查明無疾病事實而假借名義離開船舶未返者應予開除學籍議處。

- 三、實習期間如藉故滯留國外，應予開除學籍議處，並呈報有關單位。實習期間在國內漏船，2天內回校報告者記大過2次，四天內回校報告者留校察看，超過4天者予以開除學籍議處。在國外漏船者，應立即自費搭機返校報到，其期限未超過半個月者，予以留校察看議處。若超過半個月者，予以開除學籍議處。
- 四、實習期間如潛帶私貨進出港而被檢查機關查獲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議處。
- 五、實習期間無論船在航行或停泊中，均應服從船上規定，接受指派工作。如有違抗情事發生，經查屬實，予以記大過處分。如有累犯其情節重大，致被退回實習者，除自行負擔被遣回旅費外，並予勒令退學議處。如賭博、酗酒、打架、不聽制止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被撤回實習者，一律予以勒令退學議處。
- 六、實習期滿後離船應至船公司辦妥離船相關手續及結清相關費用。如船公司通知學校未完成相關手續及結清相關費用者，經查屬實視為未完成實習，不授予學分。（本款僅適用於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 第三章 陸上實習

#### 第九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

- 一、學生校外實習，須事先取得實習單位之同意書，並經由系主任同意認可後送至實習組彙辦，其實習成績才予以承認。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原則由學生支付。若有專款編列者，則由專款支應。
- 二、實習時段及學生實習經歷之抵免由各系自訂並審查。

#### 第十條 實習報到、請假及懲處

- 一、學生經分發實習單位後，應即依規定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如期前往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延期報到或改調實習單位，否則予以記過處分。
- 二、實習期間非重要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先報請學校核准後，並應報請負責指導實習單位批准。若未依規定請假，以曠課累計2

日記小過 1 次。如曠課及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實習期限三分之一者，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 三、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規定，接受指派工作，如有違抗情事發生重大賭博、酗酒、打架、不聽制止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被退回實習者，經查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相關規定加重議處。

#### 第 四 章 國 外 實 習

- 第十一條 國外實習機構以有與本校實習或產學合作計畫配合關係之企業或學校為優先。
- 第十二條 學生赴國外實習之遴選程序及審查辦法，由各系與實習機構協商訂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實習內容應與就讀系所課程相關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各系（所）應檢附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中文實習協議書或等同文件、實習機構簡介、切結書或保證書。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須填寫「國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 第十五條 學生得於每年十月或三月，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據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評定，並辦妥合法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於次學期前往實習。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業或行為。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隨時與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第 五 章 實 習 程 序

##### 第十八條 實習前

- 一、學校及各系（所）應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校內人士外須納入合作業界及學生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 二、各系（所）之實習課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共同參與，並研擬實習關鍵能力之學習成效評核指標，以確保職場實習內容與專業結合。

## 第十九條 實習中

- 一、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推動建教合作教育夥伴關係，優先邀請協同教學之業師擔任實習生現場實習輔導老師，使學生體認職場就業現況。
- 二、校內輔導教師得不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並適時輔導學生，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須提供訪視成果。

## 第二十條 實習後

- 一、學生應登打實習心得於本校相關之雲端實習輔導平台，以提供未來實習生及實習機構之參考。
- 二、各系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瞭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
- 三、各系（所）應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並將結果提供予課程諮詢委員會，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 第六章 實習內容與考核

第廿一條 實習項目與實習進度，由各系（所）訂定，分送實習機構參酌採用，但仍以配合實習機構之現有設備為原則。

### 第廿二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

- 一、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所有工作，同時於實習期間逐日將實習情形及心得詳載於實習日誌和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送交各系辦公室，實習成績由指導人員及任課老師或系主任核評成績，由各系將實習成績表與公司實習成績考核表，送交實習組登錄保存。
- 二、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出勤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成績：
    -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40%。
    - 2、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 40%。
    - 3、實習成果發表會佔 20%。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完成後，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予以評分；學生於修業期限

內，畢業條件僅職場實習未完成者，統籌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4、航輪漁三系之海上實習成果發表會得依實際執行狀況免予舉辦，其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60%。

(2)航輪漁三系考核成績佔 40%。

(二)出勤成績：

1、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 60%。

2、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 40%。

(三)實習期間遭解約而中止實習者、實習表現欠佳或個人特別因素而被辭退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其成績由各系以一學期為單位核予分數。

三、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出勤成績各以總分 60 分為及格。

實習單位考核實習成績或出勤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再度實習。

## 第 七 章 兵役徵召

第廿三條 前往國外實習之學生需填具保證書，於實習結束後返回，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需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實習期間內未完成實習者

一、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實習，但經核准在案者，應於修完學分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二、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實習而無正當理由者，予以記過處分，並應於修完學分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三、學生如因休學或因事故准假者，由校方呈報緩徵原因消滅，先接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

四、受兵役徵召後再實習者，應於退伍後 3 個月內完成實習，否則以自動退學處分。

## 第 八 章 實習生雜費減免

## 第廿五條

- 一、本國籍日間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班學士學程)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但免收電腦使用費及減免雜費三分之一。
- 二、本國籍日間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班學士學程)修習全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第一、二學期全額學費，但免收電腦使用費及減免雜費第一學期三分之一、第二學期雜費二分之一。
- 三、本國籍進修部四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僅免收電腦使用費。

##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附件壹、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

### 一、航運技術系

#### (一)實習期限

- 1.二年制航運技術系學生得於二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期滿後給予 9 學分，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
- 2.四年制航運技術系學生得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或於兩學期分別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海上實習方式如下：
  - (1)於四年級參加海上實習 1 年，期滿後給予 18 學分。
  - (2)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期滿後給予 9 學分。
- 3.五年制航海科學生得於五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半年，期滿後給予 12 學分，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12 學分的科目。

#### (二)實習場所

航運技術系、航海科學生分發至商船或實習船，隨船出海實習。

#### (三)實習天數不足

- 1.海上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該選修學分不予計算；學生應即辦理休學手續。
- 2.海上實習已滿實習天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因特殊原因，經核准下船，應於陸上相關航運事業機構或工廠等補滿實習天數，所衍生之食宿、交通和保險等費用支出，概由學生個人負擔。
- 3.於同一學制，在校期間參與之短期海上實習，經航港局簽證者，併計海上實習天數。
- 4.前述特殊原因概略為：
  - (1)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考試等。
  - (2)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
  - (3)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
  - (4)因船公司業務需求下船者。
  - (5)其他實習申請、個案處理或其他因素等原因，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輪機工程系

#### (一)實習期限

- 1.四年制輪機工程系學生得於四下學期參加海上實習 9 學分，至少 183 天，或於該學期在校選修至少 9 學分的科目。
- 2.五專輪機工程科學生得於五上學期參加海上實習 13 學分，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183 天，或該學期在校必修至少 13 學分的科目。



3. 二年制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者，得利用在學期間出海實習，實習期限至少 183 天。

4. 實習天數不足

(1) 海上實習未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該學期學分不予計算。

(2) 海上實習已滿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二者，因特殊原因，經核准下船，應於陸上相關航運事業機構或工廠等補滿實習天數，陸上實習兩天抵海上實習一天，所衍生之費用支出，概由學生個人負責。

(3) 於同一學制，在校期間參與之短期海上實習，經港務局簽證者，得併計海上實習天數。

(4) 上述特殊原因概略為：

① 下一航次之航程會影響兵役或升學考試等。

② 生病經醫生或船長證明，因身體情況無法續航者。

③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須下船者。

④ 因船公司業務需求下船者。

⑤ 其他未列特殊原因之認定，由本系務會議通過送請學校核定。

(二) 實習場所

輪機工程系、科學生分發至主機出力 750kw 以上商船或實習船，隨船出海實習。

### 三、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一) 實習期限

1. 四年制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須利用在學或寒、暑假期間進行海上實習。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15 天。

2. 四年制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陸上實習。

3. 陸上實習與海上實習天數合計不得少於 60 天。

(二) 實習場所

1.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海上實習學生以實習訓練船實習為原則，無訓練船時實習場所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陸上實習學生分發至漁業相關機構實習。

### 四、水產食品科學系

(一) 實習期限

四年制水產食品科學系日間部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實習。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8 週，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實習」2 學分，列入專業必修之畢業學分。

(二) 實習場所

水產食品科學系學生分發至有關水產試驗、研究、加工、檢驗、食品、物流相關、製造、冷凍、化工、農工等公司、工廠及水產學術教育等機構實習。

## 五、水產養殖系

### (一)實習期限

- 1.四年制水產養殖系日間部學生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30 天，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實習。
- 2.增設一門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日四技二升三年級學生，自暑假起即可修習該課程，連續實習 8 週，修畢可抵免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定之實習並獲 2 學分。

### (二)實習場所

水產養殖系學生分發至有關水產試驗、學術研究、推廣機構、公、民營繁殖場及與水產品經營有關之機構等實習。

## 六、航運管理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航運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實習，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4 週。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校外實習科目 2 學分，並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

### (二)實習場所

航運管理系學生分發至海、空運及國際物流公司等各單位實習。

### (三)課程內容、實習資格、實習時數及天數、實習考核方式、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

## 七、海洋休閒管理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在學寒、暑假之期間實習，為期八週，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校外實習科目」2 學分，未完成實習者不得畢業。

### (二)實習場所

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分發至海洋資源、休閒事業及水域運動管理相關領域之實習場所進行。

## 八、海洋生物技術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海洋生物技術系(或本系辦理之學程)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實習，實習總期限不得少於 4 週。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生技實務實習」2 學分，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

### (二)實習場所

海洋生物技術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分發至有關生技公司、試驗所、檢驗單位、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實習。

## 九、運籌管理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運籌管理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或課餘時間實習，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320 小時。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運籌實習」2 學分，列入專業必修的畢業學分。

### (二)實習場所

運籌管理系學生分發至物流及流通相關公司實習。

### (三)課程內容、實習資格、實習時數及天數、實習考核方式、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

## 十、微電子工程系

### (一)實習期間:

1. 四年制微電子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在學期間寒、暑假實習，其實習期滿八週或八週以上。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產業實習」3 學分專業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2. 四年制微電子工程系學生，需符合產學一貫實習就業學程實施要點，方可申請「校外實務見習」9 學分專業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 (二)實習場所

微電子工程系學生申請至有關電機、電子、電腦、通訊相關產業等相關單位實習。

### (三)實習課程內容、實習考核辦法、實習成績計算辦法由系另訂之。

### (四)實習期間參與實習學生未經同意而自行終止實習，經由系務會議依實際情況對該生作適當處分。

## 十一、海洋環境工程系

### (一)實習期間：

1. 四年制海洋環境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實習，實習期限不得少於 8 週(40 個工作天)。

2. 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海洋環境實務實習」3 學分，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 (二)實習場所：

海洋環境工程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分發至檢驗公司、工程顧問單位及研究機構實習。

### (三)實習管考：

1. 實習場所資格、實習考核方式、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

- 2.實習期間參與實習學生若無故自行終止實習，應提送系務會議議處，視實際情況得予以記申誡以上之處分。

## 十二、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實習，實習期間4~8週。實習期滿，經評定成績合格，得給予實習學分2~3學分，列入次學期造船工程系專業選修學分。

### (二)實習場所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分發至有關造船廠、船舶裝備、船舶機械或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實習。

- (三)課程內容、實習資格、實習時數及天數、實習考核方式、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由系另訂之。

## 十三、電訊工程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電訊工程系學生得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或或課餘時間實習，實習總期間不得少於八週。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工廠實習」3學分，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實習工作項目需為設計、實務操作或量測)

### (二)實習場所

電訊工程系學生依其實習意願申請至有關電機、電子、電腦、通訊相關產業等相關單位實習。

## 十四、資訊管理系

### (一)實習期限

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生得修習「校外實習」與「就業實習」課程。

#### 1.校外實習：

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生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實習，實習總期限不得少於8週(一週五天，每天以8小時計)。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校外實習」2學分，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

#### 2.就業實習：

四年制資訊管理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就業實習」課程，並於該學期至實習場所實習。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得給予「就業實習」，列入專業選修的畢業學分；學分數計算方式，以實習時數每滿18小時折算1學分，最高可折抵9學分。

(二)實習場所

資訊管理系學生得依其實習意願，至與本系有建教合作關係，或經由本系認可之資訊公司、公民營企業或研究機構等單位實習。

(三)工作內容

實習之工作內容需經本系認可。

## 附件貳、補助航運技術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

經9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學生上船實習，培育未來航運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規定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並完成規定之實習天數者，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僅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上船實習前填切結書。
- 三、補助項目：
  - (一)伙食費：

伙食費補助金額每日以300元為上限。

    1. 補助天數之上限：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規定天數為180天以上者以60天為限。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伙食費不予補助。
    2. 伙食費用補助費辦理方式：學生上船實習前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依據實習公司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歸墊實習公司核結。
  - (二)保險費：

學生上船實習前，統一由實習組辦理；補助保險日數以60天為限，超出60天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投保。
  - (三)辦理巴拿馬或賴比瑞亞政府之船員服務手冊及簽證費
    - (1)學生自行辦理：持繳費證明請款核銷，撥入實習學生金融帳戶。
    - (2)公司代為辦理：由實習公司開立收據向本校辦理核銷，撥入實習公司金融帳戶。
- 四、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辦理本國船員服務手冊及簽證費、護照、海員工會會員證、檢疫黃皮書、體檢及其他費用等。
- 五、若有特殊狀況者簽准後以專案處理。
- 六、經費來源：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所編列之學生海上陸上實習經費支應。
- 七、若編列經費不足以支應時，則需由實習學生負擔部份金額。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因故未能上船實習者，需將補助費用繳回學校。
- 八、本處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